

开拓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新局面

——全市国家安全理论研讨会发言摘登

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引 筑牢维护国家安全的钢铁长城

●白城市国家安全局 韩亮

国家安全是国家发展的最重要基石、人民福祉的最根本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国家发展和民族复兴的战略高度，准确把握国家安全的新特点、新趋势，提出国家安全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构建国家安全体系，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设立“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全面实施国家安全法，深入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就是要让国家安全意识在人民心中生根发芽，在和平年代凝聚全民的忧患意识，这也是加强国家安全的必然要求，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深刻理解总体国家安全观，进一步认清夯实国家安全的法治内涵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个重大原则”，强调“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特别强调要“以政治安全为根本”，这是理解把握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核心和基点。政治安全决定和影响着经济安全、社会安全、文化安全等其他各个领域的安全，直接关系到党、国家和民族的兴衰存亡。

古今中外，没有哪个国家不开展情报工作，没有哪个国家不重视和强化国家安全。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国家虽然不时公布一些抓获境外间谍的案件，也在《刑法》和1993年版《国家安全法》中明确规定了间谍犯罪和反间谍机关的工作职责，但一直没有公开承认自己有关情报工作，更没有向外公开过我相关领域的机构设置、工作原则等等，没有制定和公开发布过任何形式的专门法规。为此，2013年11月中央决定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时，习近平总书记对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必要性、迫切性和国家安全委员会的职责等做了重要论述，其中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把“推进国家安全法治建设”作为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四大职责之一提了出来。

2014年1月，我国正式成立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2014年4月由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2015年1月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国家安全战略纲要》，2016年4月15日和2017

依法惩治邪教违法犯罪活动 维护国家安全 防范、制止和

●白城市公安局 裴少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27条明确规定：国家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宗教活动，坚持宗教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防范、制止和依法惩处利用宗教名义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反对境外势力干涉我国宗教事务，维护正常宗教活动秩序。国家依法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邪教违法犯罪活动。

邪教违法活动对国家安全的危害。目前，一些违法人员打着“入会入教”名义从事着危害国家政权安全、国家制度安全的行为，他们以“教人练功宣传教义”的身份组织不明真相群众非法聚会，非法敛财，秘密从事各种违法活动。邪教违法活动的组织领导机构均设在境外，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扩大，西方的所谓“民主人权”也随着先进的经济技术涌进国内，少数人在追求物质生活享受的同时，信仰逐渐淡化，加之改革进程中出现的一些社会矛盾被西方反华势力不断“放大”，他们利用这些矛盾有组织的、有目的进行宗教渗透，对我国政体进行“颜色革命”。这些邪教组织在境外敌对势力的大力支持下和指使下，通过网上勾联、网下串联，大肆煽动诋毁我党的方针政策，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大肆在社会上散布反动言论，这些邪教组织隐蔽性、分布广泛，受境外敌对势力的指使，由暗到明，从城镇向乡村发展蔓延，在基层群众中与我争夺人心、争夺群众，妄图瓦解我执政基础。特别是近几年来，邪教组织渗透手段变换多样，范围日益拓展、渗透对象向高校学生和社会精英阶层延伸，暗中积蓄力量，恢复建立地下组织，所以危害面更广，破坏性更大。其政治图谋、民族国家观更明显，对国家安全、政治安全造成了现实威胁。随着网络时代的到来，美西方反华势力和境外外敌对势力将网络空间作为邪教组织“扳回中国”的主战场，利用网络进行邪教组织宣传煽动、勾联指挥、组织发动，借助网络新媒体对我国进行意识形态渗透，企图搞乱人心，动摇我执政根基。近期，境外邪教势力、反华势力不断炮制刊登负面文章，恶意指责和攻击我修改宪法，境外邪教组织和敌对势力秘密串联煽动教徒张贴标语、发表讲演，妄图引发全国性抗议活动，借机推翻党的领导和现行政治制度。

采取果断措施坚决打击邪教违法活动。从古至今，无论战争年代，还是和平时期，世界上一场没有战火硝烟，确有生死较量的特殊战争无时无刻不在进行着，那就是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因此我们要把打击邪教违法犯罪活动当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一项中心工作，采取强有力的工作措施从源头上解决邪教组织的生存基础。一是国家掌握意识形态的能力要增强。要坚持一以贯之地用习近平总书记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教育群众从战略高度上重视邪教组织对国家和社会稳定的潜在威胁，采取切实可行的解决之法，解决好政治警惕性和工作时效性不强的问题，增强国家对意识形态的掌握能力。二是基层党组织要加强。要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在群众中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各级宗教、民政、公安等部门要密切配合，提高做好宗教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下大力气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不给邪教组织插手矛盾纠纷的可乘之机。三是宗教政策宣传教育要高效。信仰是一种需求，当今中国社会思潮多元化，必然对文化和宗教有着极大的需求市场，当主流文化和传统信仰活力不够时，宗教或一些打着宗教旗号的异端邪说就会乘虚而入，因此，要对群众开展耐心的政治思想工作，向信教群众宣传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使他们心中有方寸、言行有底线。四是始终保持对邪教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严打态势。五是要实施净网行动。同时，利用各种影像资料、大量案例事实向群众公布邪教组织的真正本质，把群众的教育转化工作做深做细。对邪教组织的骨干成员要深入开展侦察工作，全面搜集固定证据严厉依法打击，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的稳定。

法治宣传挺在前 国家安全普人间

●白城市司法局 刘程程

“安不忘危，盛必虑衰”。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场合多次强调，国家安全是国家发展的最重要基石、人民福祉的最根本保障。然而，我国当前面临着对外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对内维护政治安全、社会稳定的双重压力，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因素明显增多，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在这种背景下，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在2015年7月1日正式施行，并规定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我们的宣传教育就是要拧紧群众头脑中的‘安全阀门’”。确实，普法作用发挥不充分，立法就成了形式，用法就成了空谈。因此，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发挥法治宣传的职能作用，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为契机，在深入开展国家安全普法宣传教育的过程中，把握“一个重点”，强化“两种意识”，抓住“三个关键”，坚持“四种结合”，用好“五种措施”，努力实现“六个覆盖”。

把握“一个重点”。把握总体国家安全观这个重点，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安全工作重要思想的一系列重要论述、重要指示、讲话精神作为指引，深入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提出的时代背景、重大意义和丰富内涵，进一步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和决心。司法行政机关作为普法宣传的主体，必须高度重视国家安全法的宣传教育工作，把《反恐怖主义法》《反间谍法》等与维护国家安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到“七五”普法规划当中，并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强化“两种意识”。一是强化国家安全意

识。国家安全为人民，国家安全靠人民。没有国家的安全，难言公民个体的安全与保障。只有每个公民都树立国家安全的危机意识，国家安全才能真正获得巨大的人性基础，才能筑牢国家安全的钢铁长城。因此，司法行政机关在普及国家安全法律知识的同时，应更加注重培养维护国家安全法治意识，让社会形成“维护国家安全既是国家责任也是公民责任”的观念，让国家安全意识深入人心，成为公众习惯。二是强化学法用法意识。在营造全民遵法守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上下功夫，把法治宣传源头性、基础性、先导性的作用发挥出来，确保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入眼、入脑、入心。

抓住“三个关键”。一是抓住“关键少数”。法治宣传教育必须牢牢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国家安全相关法律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督促国家工作人员学习掌握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履行维护国家安全职责。二是抓住“关键节点”。把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党建建军周年作为重要节点，开展或配合其他部门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三是抓住“关键群体”。坚持国家安全教育从青少年抓起，重点在学校中增加国家安全法主题内容的宣传，引导青少年从小树立维护国家安全意识。

坚持“四种结合”。一是坚持普治结合。将普及国家安全法治知识与维护国家安全实践相结合，在总体国家安全观下统筹考虑社会矛盾化解等工作，为国家安全作出司法行政机关的贡献。二是坚持普法工作与维稳工作相结合。持续开展重点涉稳人员的国家

安全普法宣传教育，加强正面引导，不断提高普法宣传的影响力和渗透力，降低涉稳人员危害国家安全的程度。三是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一方面，各级政府应高度重视国家安全普法宣传工作，把相关部门充分调动起来，形成普法合力。另一方面，有效整合社会资源，提高国家安全普法宣传教育的社会参与度。利用好普法讲师团这个载体，将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纳入“七五”普法宣讲内容，推进国家安全普法宣传教育常态化。四是坚持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相结合。在抓住关键节点开展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的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活动的同时，把国家安全普法宣传教育融入到日常普法宣传内容中来。

用好“五项措施”。一是完善普法机制。要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政协支持、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二是落实普法联动工作制度。真正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与组织、宣传、人事、教育等部门联动，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干部任前考法、述职述职述法制度，运用纪律和组织手段督促领导干部真学、真懂、真用。三是开展以案释法。结合公开发布的典型案例，组织开展警示教育，从社会公众易于理解接受的角度，生动直观地普及宣传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四是继续利用传统宣传手段，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宣传专栏、发放宣传资料等主渠道作用，营造舆论声势。五是开发利用新媒体技术。在国家安全法律知识传播通俗化、形象化、大众化上下功夫，有效发挥手机网络、“两微一端”作用，让国家安全法的普及宣传更有广度、更有深度，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

实现“六个覆盖”。推动国家安全法律法规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促进国家安全法宣传教育向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真正做到国家安全教育全覆盖。

●白城师范学院 张晓亮

国家安全法治基本原则”的专法理论探索 and 理论研究，不仅是至为必要的，而且也是为现实所急切所需的。

国家安全法治基本原则，是指用以指导国家安全法治建设和法制实践——包括国家安全立法、职能执法和专业司法诸环节的具有深刻法治范式和部门法理基本特性的专业法学基本原则，专门适用与此部门法领域的法治基本原则和法学科学基本价值原则。它应当是对“国家安全法”这一特殊的“部门法”法学基本原理的深刻揭示，是对此种原理的科学表述与法学表述。就如“民商事行为”和商品交易关系天然地要求并决定了在民商事法中的“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等基本原则一样，国家安全法治基本原则确立和产生，也应当是由“国家安全职能行为”与“国家安全法律关系”过程和进程所客观要求和确立的。由此，国家安全法治的基本原则的构成，也符合

政治、国防军事、科学技术、核能等领域。失去了核心利益就失去了生存和发展的权利，要确保核心利益不受外部危害，保障其处于持续安全的状态。国家安全机关要发挥职能作用，坚持惩、防并举原则，严厉打击各种危害国家核心利益的窃密犯罪，筑牢反奸防谍的“钢铁长城”。要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就是要实现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群众的生活安稳，不受各种威胁影响。当前我国社会安定面临的威胁和挑战增多，其中暴力恐怖活动是当前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突出威胁。为了维护祖国统一，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幸福，对暴恐活动必须保持高压态势，坚决把暴力恐怖分子的嚣张气焰打下去。要维护海外利益安全。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程度日益加大，包括我市在内的海外投资项目、驻外企业、工作人员及赴境外旅游人员的不断增多，给海外利益安全带来了新的风险与挑战，特别是一些国家和地区政局动荡、军事冲突不断，国际恐怖主义活动多发频发，重大自然灾害和传染疫情时有发生，都对我们海外利益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或直接危害。国人、国民、国家各级部门要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风险预警与评估，强化海外公民、法人的安全意识，不断营造国家和平发展的良好外部环境。

“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是人民安全、国家安全的根本遵循

国家安全的根基在人民，力量在人民，维护国家安全必须紧紧依靠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正是每一个社会机体的参与才组成了国家安全体系，正是每一个公民和每一个组织都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才确保了整个国家的安全、社会的安全、家人和亲友的安全。《国家安全法》将每年4月15日定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就是为了提醒公民认清国家安全形势、增强危机忧患意识、树立国家安全观。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每个公民和组织都要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做到居安思危，积极协助和支持国家专门机关依法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发现危害国家的违法犯罪活动及可疑情况，要及时拨打国家安全机关受理举报电话12339。我们相信，只要凝聚了维护国家安全的磅礴力量，必将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的国家安全道路。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文化在综合国力竞争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维护国家文化安全任务更加艰巨，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要求更加迫切。国家层面的文化安全已经越来越引起各国的高度关注，在国家管理和民族发展中占据相当重要的地位，我们国家对此也高度重视。

文化安全，在一般意义上是指民族传统价值观念、意识形态等国家文化主权领域免受外来文化威胁和危害的状态。文化安全与政治安全、经济安全一样，是国家安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文化安全面临诸多领域的挑战。尤其是西方敌对势力对我国意识形态的挑战。国家文化安全的本质是一个国家文化传统的保持与延续，实质是国家的社会特征的保持与延续，关键则在于文化的先进性。“世界范围内各种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日益频繁，随着国与国相互依存日益紧密，各种思想文化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相互激荡、彼此碰撞，这一方面更有利于学习借鉴世界有益文明成果，另一方面我们将长期面对西方在经济、科技和文化传播方面占优势的压力，意识形态领域渗透和反渗透的斗争仍然十分尖锐复杂，维护中国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面临新的挑战。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反华势力，无时无刻不把中国当做推行和平演变战略的重点，在理论层面上，西方反华势力推行以“西方中心主义”为基础的种种人文、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宣扬西方的社会制度和价值观念。在具体方法上，西方反华势力除了继续利用政府文告进行意识形态攻击外，还通过文化教育交流及援助项目、覆盖全球的综合信息传播体系，大规模输出精神文化产品，加大对我国的文化渗透和扩张。

西方敌对势力借助互联网等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对我国进行文化渗透的手段越来越隐蔽，然而危害却越来越显著，如何有效抵御其渗透，我们需要在诸多方面进行努力。首先，我们要积极学习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强身固本才能百毒不侵”，建设好社会主义文化事业是抵御西方敌对势力进行文化入侵的基础。其次，对待西方文化及其价值观念要有清醒的认识，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丹尼尔·贝尔主张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终结论”；塞缪尔·亨廷顿主张用文明取代意识形态；弗朗西斯·福山则宣扬西方民主自由制度的文明合法性等都是通过对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评价，社会主义道德文化、社会主义的价值观的评判而否定社会主义及其理论，对此我们应该予以揭露和批判。同时，中华文明讲究包容，西方文化及价值观中注重强辩、竞争、个性发展、平等意识等是需要我们加强学习之处，但我们要警惕并坚决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等资产阶级的价值观念。另外，传承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应该坚定不移地走出去，在世界大舞台上展现自己优秀一面，在增强国际影响力的同时更增加广大人民的文化认同。

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的不断发展，在各国综合国力激烈竞争的同时，意识形态领域也是在暗中较量，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我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的关键，对加强思想教育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与指导性，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建构是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开的。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包含着对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理论体系和价值观念的揭露和批判，并通过这种批判来诠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合理性。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坚持，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自信，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的坚守，就是对所追求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的一种表述。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各个方面规定着人们的价值选择和价值评价，没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就不会有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存在。在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下，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占领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主阵地，维护我国的文化形态安全，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依法实践上贯彻，落实上列有关国家安全法治的基本原则，既是时代所需，现实必要，也是法理上的本然和应然，简而言之，合宪原则的内涵是：立法机构需按照《宪法》来制定《国家安全法》，《国家安全法》的内容不可与《宪法》的各项内容抵触，《国家安全法》不可对《宪法》内的任何规定作扩大解释或缩小解释。

必要性原则

《国家安全法》除了须有效地达成保护国家安全的目的外，还应该对居民权利的限制影响最小化。在有效保护国家安全的前提下，《国家安全法》对居民的权利和自由的限制应在最低必要的限度内，使居民的权利和自由尽可能受最小的限制。以国家安全为由限制居民的权利和自由应以保护国家安全为需要的为限，超过此限度的限制有违法的初衷和法律的合理性。《国家安全法》的规定能达到保护国家安全的目的，对居民的权利和自由的限制也是最小化，但如果对居民的权利和自由进行限制的措施超出保护国家安全的需要，仍然是不合理的限制。因此，国家安全与限制居民权利和自由的措施两相权衡之下为合理的相称，如此才更能保障两者之间合理的平衡。

政治领导与政策指导相结合原则

国家，是国际社会主义政治主权单位，是民族国家政治共同体和现代国际公法的基本主体。（下转3版）

基于文化安全的视角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白城师范学院政法学院 胡彪